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原股东在2019年2月15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2月1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9年2月14日(T-1日)16: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2019年2月14日(T-1日)16: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产品网下申购下限均为10万张(1,000万元),申购的上限均为170万张(17,000万元),超过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0万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

3、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6、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2月19日(T+2日)16: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2月19日(T+2日)16: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中宠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9,424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827.2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申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2月21日(T+4日)刊登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并持有中宠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次中宠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9,424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申购时间

2019年2月14日(T-1日)16:00之前,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配售原则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申购。根据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中宠转债的数量,具体方法为:

(1)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中宠转债。

(2)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12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1,000元10张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10张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6、申购规则

(1)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中宠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0万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170万张(17,000万元)。

(3)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2月14日(T-1日)16: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中宠转债"字样。例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某只产品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应填写:"0123456789中宠转债"。请勿填写上述要求以外的任何信息。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为无效申购。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对应的申购无效。敏请投资者仔细核对汇款信息以及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申购保证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行成都红照壁支行
账号	128903508210413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8651020074
银行联系人	唐先生
联系方式	13821990916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①2019年2月18日(T+1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②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2月21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2019年2月21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③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2月19日(T+2日)16: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申购保证金收款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中宠转债"字样。例如,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中宠转债,投资者补缴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与其缴纳申购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应属于同一账户。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2月19日(T+2日)16: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中宠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2月21日(T+4日)刊登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8、网下验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2月20日(T+3日)对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9、网下见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10、结算登记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以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1、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五、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六、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9,424.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827.20万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9年2月14日(T-1日)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

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九、风险揭示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十、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7161

联系人:史宇、翟栋萍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邮编:264003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64083779

传真:010-640837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3层

邮编:100010

附件一: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信证券处,即构成向宏信证券发出不可撤消的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填表说明请见下一sheet。											
投资者在发送本申购表的同时,须将电子版文件(非扫描件,必须是 EXCEL 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ecm@hxzb.cn。											
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明号码,托管券商席位号等为办理债券登记的重要信息,以上信息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债券登记或债券登记有误,请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务必正确填写。如因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导致债券无法登记或登记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地址:ecm@hxzb.cn 咨询电话:010-64083779。											
单位名称											
经办人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邮箱		传真号码
认购方信息							申购信息		退款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身份证明号码	股东性质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定金(万元)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大额支付系统号
1												
2												
3												
4												
5												
6												
7												
8												
以上申购产品个数					合计申购金额(万元)			合计缴纳定金(万元)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2019年 月 日

网下申购表填表说明:

1、 请直接在本表格中录入信息,切勿更改格式。

2、 认购方信息部分可根据产品数量自行增加行。

3、 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 上述表格可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hx818.com 下载,下载路径为"客户服务-公司公告"。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盖章扫描。

5、 证券账户号码填写:应填写深市证券账户卡上的"证券账户号",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中的"深A—子账户号码"。

6、 身份证明号码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即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中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如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公募基金产品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例如XX证基(XXXX)XXXX);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例如全国社保基金XXXXXX);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7、 股东性质填写:00-国家,01-国有法人,02-境内非国有法人,03-境内自然人,04-境外法人,05-境外自然人,06-基金、理财产品等。00-国家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如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01-国有法人是指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以及第一大股东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权比例合计超过50%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02-境内非国有法人是指境内非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包括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

8、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0万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70万张(17,000万元)。

9、 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中宠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必须在2019年2月14日(T-1日)16:00前按时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请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中宠转债"字样。例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某只产品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应填写:0123456789中宠转债。

11、 "单位名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

12、 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实际汇款银行账号一致。如不一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按照实际汇款银行账号进行退款。

13、 凡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9年2月14日(T-1日)16:00前将本表盖章扫描版,本表 excel 电子版,深交所证券账户卡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10-64083779。

发行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19,42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宠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中宠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中宠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于2019年2月13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2月14日(周四)9:00-11:00

二、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2日

(上接D15版)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 额
一	建设投资	24,900.00
1	固定资产投资	20,489.13
	1.1 建筑工程费	11,416.9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039.15
	1.3 其他费用	1,033.04
2	无形资产投资	1,976.00
3	其他资产投资	171.25
4	预备费	2,263.62
二	流动资金	7,000.00
三	项目投入总资产	31,900.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100.00
五	项目总投资	27,000.00

7、项目技术及设备方案

(1)项目技术工艺情况

①软罐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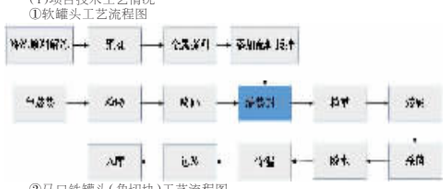

②马口铁罐头(角切块)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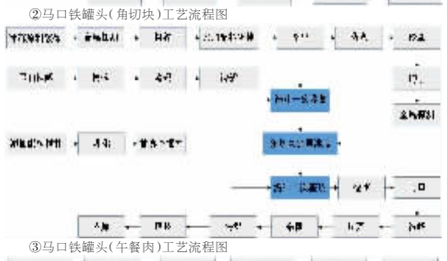

③马口铁罐头(午餐肉)工艺流程图

④铝餐盒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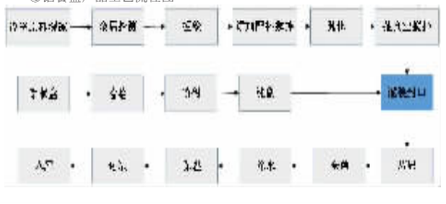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进口设备			
1.1	电子化裹包装箱机	370.50	2	741.00
1.2	电子间歇式装盒机	400.00	3	1,200.00
1.3	电子装箱机	390.00	3	1,170.00
1.4	喷码机	7.50	12	90.00
2	国产设备			
2.1	高速浓浆灌装机	45.00	2	90.00
2.2	角切块配套灌装生产线	63.00	2	126.00
2.3	重量检测仪	7.20	12	86.40
2.4	切丁机	8.60	2	17.20
2.5	气动灌装机	3.40	7	23.80
2.6	真空搅拌机	7.20	13	93.60
2.7	搅拌机	5.60	13	72.80
2.8	乳化机	6.50	13	84.50
2.9	自动充填旋盖机	50.30	6	301.80
2.10	40g餐盒设备	83.70	5	418.50
2.11	110g餐盒设备	83.20	3	249.60
2.12	智能金属异物检测器	2.70	12	32.40
2.13	智能金属异物检测器	2.60	5	13.00
2.14	自动真空封罐机(750罐型)	6.70	2	13.40
2.15	自动真空封罐机(7104罐型)	5.70	5	28.50
2.16	自动真空封罐机(732罐型)	5.60	3	16.80
2.17	自动真空封罐机(8138罐型)	7.20	2	14.40
2.18	高速斩拌机	32.70	2	65.40
2.19	真空灌装机带提升	35.00	1	35.00
2.20	切片机	3.00	2	6.00
2.21	打丝机	5.00	2	10.00
2.22	给袋式包装机	22.00	16	352.00
2.23	切丁机	5.00	2	10.00
2.24	冻肉粗绞机	15.00	6	90.00
2.25	冻肉切块机	8.00	6	48.00
2.26	全自动蒸汽杀菌釜	17.50	7	122.50
2.27	全自动三钢并联全水式杀菌釜	38.00	4	152.00
2.28	圆形逆流冷却塔	3.00	2	6.00
2.29	角切块蒸煮线	15.00	3	45.00
2.30	实罐卸垛机	16.50	3	49.50
2.31	实罐码垛机	17.00	3	51.00
2.32	实罐装卸笼机系统	75.00	3	225.00
2.33	软包装装卸笼系统	80.00	4	320.00
2.34	贴标机	13.60	2	27.20
2.35	自动码垛机	48.00	8	384.00
2.36	空罐卸垛洗罐机	18.00	4	72.00
2.37	除水风干设备	12.00	6	72.00
2.38	夹层锅	1.08	4	4.30
2.39	卸垛洗罐机	10.40	3	31.20
2.40	搅拌夹层锅	1.15	4	4.60
2.41	仓库货架	一宗		500.00

8、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项目报批													
2	项目土建及设备基础设计													
3	设备考察、招投标订货													
4	项目土建施工													
5	设备制造运输													
6	设备安装调试													
7	人员培训													
8	试生产、验收													
9	投产													

9、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在新征土地上建设,建设地点为烟台市莱山区新兴生态产业园。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46,736万元,达产后年税后净利润为5,369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8.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0年(税后、含建设期)。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6,736.07万元和5,369.08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量将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

(二)新增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投产后平均每年将新增折旧1,333.52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39.5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以后产生的新增销售收入可以减少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生转股情况,公司净资产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资期内产生效益较少,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被摊薄。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进而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四)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具备较好的长期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虽然存在建设期内使公司未来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小幅下滑,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将有助于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并在长期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提升利润水平,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有效加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8年业绩快报;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